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何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33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2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梁文宏、赵昕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陈熙鹏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6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何凯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公司<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公司<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道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晓巍律师 师文硕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6 日